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0011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

承辦人：林佳樺

電話：(03)518-5173

傳真：(03)518-5167

電子信箱：1102047@mail.atri.org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產字第112205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2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要點(0801修改版)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本
（112）年8月1日生效，請惠予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自本年8月1日改制為「農業部」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內相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或簡稱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自本年3月8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惟因補助經費額度有限，倘經費提前用罄將另行公告終止受理申請。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或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平台（<https://agdigi.atri.org.tw/Home/Resources>）。
- 三、檢送修正後「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。
- 四、有關本案申請相關事宜，請洽本院產業發展中心林佳樺研究專員；電話：(03)518-5173。

正本：農業部農民輔導司、農業部畜牧司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

建設處

112/08/02 17:20



1120066755

有附件



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科技司



裝

訂

線

